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服务保障经费

响应文件

供应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汪景瑜

2026年4月13日



目录

商务响应文件	2
一、磋商响应声明	2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四、报价一览表	5
五、分项价格表	6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技术响应文件	8
一、公司简介	8
二、项目需求分析及服务难点	11
三、企业服务内容	14
四、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18
五、岗前培训计划	23
六、内部管理机制、流程、制度（运行质量管理）	24
七、安全控制	31
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2
九、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34
十、投入本项目组服务人员名册	35
十一、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40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册格式	52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十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清单	67
十五、服务期满后承诺书	115
资格证明文件	116
一、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	116
（一）、营业执照	116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117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118
（四）、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119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3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4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5
五、其他证明文件	126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126
（二）、企业审计报告	129
（三）、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153

商务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服务保障经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55-00317282）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响应文件壹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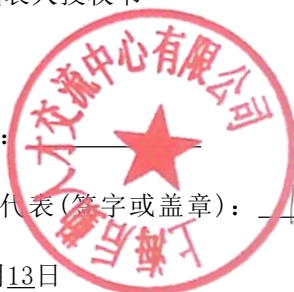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4月13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上海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成立时间：2006 年 4 月 7 日

经营期限：无限期限

姓名：吴孙林 性别：男 年龄：68 职务：法定代表人
系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吴孙林系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汪晨琦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6-04-10至2026-07-31。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C



供应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委托代理人： 汪晨琦

9

身份证号码：310108197604295227

四、报价一览表

服务保障经费包 1

服务保障经费包 1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小写: 1495644.67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柒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晨瑜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55-00317282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岗位	基本工资	奖金福利	社保	公积金	餐费	人数(人)	小计
1	培训推广	8000.00	1520.00	2681.78	666.40	500.00	1.00	160418.21
2	市场监管	8500.00	1520.00	2822.63	701.40	500.00	2.00	337056.82
3	赛事策划	8000.00	1520.00	2681.78	666.40	500.00	1.00	160418.21
4	赛事活动	9000.00	1520.00	2963.48	736.40	500.00	1.00	176638.61
5	项目管理	8000.00	1520.00	2681.78	666.40	500.00	2.00	320836.42
6	行政	8000.00	1520.00	2681.78	666.40	500.00	1.00	160418.21
7	后勤	8000.00	1520.00	2681.78	666.40	500.00	1.00	160418.21
8	工资总价	1476204.67						
9	管理费	180元/人/月	19440					
10	项目总价	1495644.6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晨瑜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服务保障经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55-00317282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六、商务要求	项目预算：150 万元	项目报价 小写：1495644.67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陆角柒分		
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六、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六、商务要求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技术响应文件

一、公司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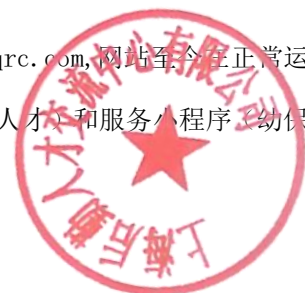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是为了满足上海市市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后勤管理人才和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分流和交流的需要，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的上海市市级机关后勤岗位培训考试中心和上海孙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 2006 年 4 月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

中心秉承“全心全意为企事业单位服务、降低人力用工成本、简便机关事业单位用人流动的管理、提高人事管理效率”的宗旨，根据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按照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和规范的财务结算，为上海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幼儿教育机构、外省市驻沪代表机构以及企业机构提供人才（劳务）派遣、人才招聘、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员工关系协调、人才培养、劳务外包、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中心成立至今以不断适应上海现代后勤服务的需要，着力打造一个专业化的后勤人才交流、培训、派遣的服务平台，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后勤人力资源全方位服务。十多年来，中心先后为上海市档案局、上海市市级机关国资事中心、上海市孙中山故居、上海市宋庆龄故居、上海市公务网管理中心、上海档案缩微技术中心、上海市体育局下属多家事业单位、重庆市、成都市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成都市投资促进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 61789 部队、上海市机关第一幼儿园、上海市机关第二幼儿园、虹口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曲阳路第二、第三、运光、同心、大连、西街、四川北路等三十九家幼儿园；黄浦区教育局下属公办幼儿园永安路、蓬莱路、威海路、学前等幼儿园；上海环宇太平洋数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三星能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轩博泓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乐天恺美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提供了劳务派遣和人才招聘服务。

公司先后获得了：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人力资派遣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贯标单位、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颁发的《信得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企业家联合会等五家机构联合颁发的《上海市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牌匾。

公司在 2008 年搭建了对外宣传和服务的公司网站，www.shhqrc.com，网站至今在正常运营状态，在近几年中公司先后建立了微信官网（后勤人才、现代后勤人才）和服务小程序（幼保通），以方便招聘用工的使用和信息的交流。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所获荣誉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项目需求分析及服务难点

1、项目背景和服务定位与目标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是上海市体育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民健身事务、公共体育活动与赛事的指导评估、体育健身行业及高危性体育项目的管理等工作。基于该单位的性质与职能，其人力资源服务保障项目不仅涉及常规的招聘与管理，更关乎公共体育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服务定位

该项目的服务定位主要围绕“专业化代理”与“合规化保障”展开，具体包含：

专业的人力资源代理服务：作为上海市体育局下属单位的延伸服务力量，服务商需具备专业的招聘与管理能力，能够精准识别并输送符合体育行政管理及赛事组织需求的专业人才。

劳动风险的法律防火墙：通过规范的用工管理，协助事业单位规避劳动用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确保用工合规，保障单位与员工的合法权益。

高效的事务性支持：通过承接薪酬福利发放、社保缴纳等事务性工作，使中心能从繁杂的人事事务中解脱出来，更专注于全民健身与体育竞赛的核心业务。

服务目标

根据采购需求，该项目的核心目标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以下具体成效：

核心业务目标

代理招聘：根据中心各部门（如综合办公室、赛事活动部、市场监管部等）的岗位需求，提供精准的岗位代理招聘服务，确保人员及时到岗。

用人管理：对派遣或代理人员进行日常管理与考核，确保人员素质符合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工作标准。

薪酬福利发放：准确、及时地完成相关岗位的薪酬核算与福利发放工作，保障员工队伍稳定。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相关岗位的代理招聘、用人管理、薪酬福利发放等工作。所有管理应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3、需要使用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	需求人数	岗位薪酬标准(含社保、公积金、管理费、福利费等)
1	培训推广	1	
2	市场监管	2	
3	赛事策划	1	
4	赛事活动	1	
5	项目管理	2	
7	行政	1	
8	后勤	1	
9	小记	9	

以上人员皆须按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及相关福利等

4、人员配置要求

- (1)、服务人员应政审合格，无违法犯罪记录。
- (2)、服务人员应身体健康，精神面貌良好，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具有相应岗位的工作能力及素质要求。
- (3)、服务人员应当具备为履行采购人相应岗位职务所需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资料。

5、管理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对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多年的管理经验。
- (2)、供应商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
- (3)、供应商应具有专职类中高级管理人员对派遣员工进行常态化的岗类培训。

6、质量要求

(1)、派遣人员入职前，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单位提供派遣服务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个人信息、健康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学历证明等，采购人单位承诺不对外泄露。

(2)、成交供应商应经常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等教育，监督检查派遣员工履行采购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况，协助采购人单位对违规违法的派遣人员进行处理，维护采购人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单位的具体要求，准确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报表，并根据派遣人员的管理情况及采购人单位的实际需要，按季度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分析报告和工作总结。



7、商务要求

- (1)、项目预算限额：150 万元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付款方式：每季度按实结算。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三、企业服务内容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本市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及售后服务、专业人员，且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中心秉承“全心全意为社会服务、降低客户成本、不断提高效率”的宗旨和专业实力，为上海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内外资企业和外商驻沪代表机构提供人才派遣、人才招聘、薪酬管理、福利管理、员工关系、人才培养、劳务外包、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中心以不断适应上海现代后勤服务的需要，打造一个专业化的后勤人才交流、培训、派遣的服务平台为目标，为各用人单位提供后勤人力资源全方位服务。

一、企业特色及优势：

- 1、受理工伤先行赔付
- 2、业务全面，服务到位
- 3、拥有专业的人力资源管理团队
- 4、拥有最广泛的企业合作资源、人才储备资源以及专业的业务支撑

二、劳务外包（派遣）服务综述：

外包（派遣）业务是一种可跨地区、跨行业新型的用工方式。用工单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由人力资源公司派遣所需员工。并由人力资源公司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员工的管理。其最大特点是劳动力的使用与管理相分离，人力资源公司雇佣工人但不使用工人，用人单位使用工人但不雇佣工人。实行劳务派遣后，实际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机构签定《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机构与派遣员工签定《劳动合同》，实际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签定《岗位协议》，用工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只有使用关系，没有劳动合同关系。

三、劳务外包（派遣）业务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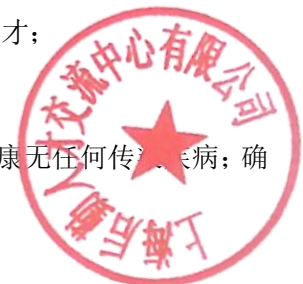
1、委托招聘：

根据用工单位需求，在最短时间内向用工单位推荐合适的专业人才；

2、员工体检、政审：

组织员工做入职前体检和年度体检，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无任何传染病；确保被派遣的人员无任何的刑事犯罪记录；

3、手续办理：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员工入职、退工手续及各种证件的办理；

4、员工培训：

负责员工的岗前公共培训及技能提高培训；

5、合同管理：

依法与派遣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包括劳动合同订立、续签、终止等；

6、薪酬发放：

按用工单位与派遣员工协商制定薪酬福利方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7、档案管理：

负责员工档案的建立与调配手续的的办理；

8、社会保障：

负责代扣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和其他费用，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商业意外保险、履行工伤理赔手续；

9、后勤管理：

协助用工单位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劳动保护，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10、争议处理：

处理劳资纠纷，参与劳资仲裁和诉讼，为用工单位进行风险防范；

11、法规咨询：

为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提供劳动人事政策和法规咨询。

四、用工单位实施劳务派遣需做的工作及承担的费用：

1、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用工。完善各项派遣员工管理制度，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及相适应的技能培训；

2、向派遣公司提交派遣要求、招聘计划；

3、承担派遣员工的各项费用：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加班费、福利费、高温费和《劳动法》相关的其他补偿费等；

4、支付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5、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服务管理费、税金等。

五、劳务派遣服务流程与派遣员工管理方案

（一）、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建立了人才储备库：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 1.1、通过人才市场、劳务市场、人才行业协会、各大招聘网平台；
- 1.2、举办专场招聘会，定向吸引专门人才；
- 1.3、与市级、区县级劳动部门、民政部门、劳务办、街道、社区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 1.4、在员工中作好宣传工作，通过员工举荐同行业人才等。

(二)、招聘周期：

- 2.1、一般通用型工种及岗位：10—15天；
- 2.2、特殊、技术性工种及高端人才30天以上。

(三)、招聘与面试流程：

3.1、用工单位提出用工需求，注明岗位（工种）、资格要求及人员数量薪资福利待遇等；

3.2、我公司从人才库里提取符合用工单位需求的人员，由我公司与用工单位共同面试；若人才库中无匹配人选，立即采取其他渠道招聘。

3.3、初试合格者由我公司开具《劳务派遣介绍信》，带上相关证件到用工单位进行复试（含实际操作）；

3.4、复试合格者（若有体检要求，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四)、员工入职流程：

4.1、用工单位将《员工录用通知单》发出，我公司收到通知单后记录将入职员工的基本信息，我们将与派遣进行沟通后告知员工办理入职所需要的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岗位资质证书复印件、银行账号、个人公积金账号、照片，劳动手册、退工单、健康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员工准备好材料之后交给我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与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我们为员工办理社保转入手续和缴纳公积金。若出现员工资料迟交或漏交，我们会以书面形式告知用工单位并同时与员工联系进行协商和催办。

(五)、岗前培训：

5.1、协助用工单位完成安全教育、职业操守等入职培训，办理入职手续后到正式上岗。新员工的岗前安全培训，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公司级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岗位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险性、安全管理规定等。第二阶段是部门级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本部门的危险点源分布情况及危害程度、部门安全工作要点及程序等。第三阶段是岗位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是，安全意识教育、本岗位的安全要求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及违规后果、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等。我们对员工安全意识教育贯穿始终，不可以忽视。

(六)、工资发放流程:

6.1、派遣工工资标准以政府规定的工资福利制度为基准，参照当前地方、同行业工资福利标准及用工单位现行工资等级实施同工同酬，并按照用工单位、派遣单位、劳动者三方派遣约定执行。确保派遣员工工资发放的准确、及时、连续性;

6.2、用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派遣员工的出勤表(含加班、值班、请假等情况)进行统计,核算派遣员工工资明细、各项保险费及管理费后以电子版文档及书面形式提供给我公司,双方核实无误后备案;

6.3、我公司出具发票,用工单位在指定时间内将所有费用款项,转入我公司专用账户;

6.4、我公司在收到款项后,扣除个人社保缴费及个人所得税部分,在规定时间内将工资划入派遣员工的银行工资卡内,如遇节假日提前发放工资;

6.5、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为派遣员缴纳当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商业补充意外保险)。

6.6、双方也可约定由用工单位代发工资。



四、服务实施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一、方案总则

（一）服务背景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作为上海市体育局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社会体育推广、全民健身服务、体育赛事组织运营、体育行业人才与裁判员管理、体育社会组织指导等核心职能。为适配赛事周期化、服务普惠化、人才专业化、用工多元化特点,规范人事管理、提升队伍效能、保障重大赛事与公共体育服务落地,特制定本人力资源服务方案。

（二）服务目标

合规化: 严格遵循《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聘用、招聘、职称、薪酬、社保等政策,确保全流程合法合规。

专业化: 构建适配体育竞赛、社会体育、健身指导、赛事保障的人才梯队,提升岗位胜任力与服务水平。

高效化: 优化招聘、配置、培训、绩效、薪酬、劳动关系全链条,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转效率。

保障化: 支撑重大赛事筹办、全民健身实施、社会体育指导员与裁判员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支撑与风险防控。

（三）服务原则

政策引领、合规先行: 严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体育行业监管要求。

需求导向、业务适配: 贴合赛事运营、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场景。

分类管理、精准服务: 区分在编、聘用、项目制、志愿者、外包等用工类型。

数字赋能、闭环管控: 全流程留痕、数据可追溯、风险可预警。

二、核心需求与服务范围

（一）单位核心人力痛点

赛事用工临时性、集中性强,人员调度与合规管理压力大。

体育专业人才(竞赛组织、健身指导、裁判管理、赛事保障)招聘与留存难度高。

事业单位编制内、编外聘用、项目制、外包人员混合管理,标准不统一。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绩效分配、培训发展需贴合体育行业特点。

重大赛事、全民健身活动人力保障与安全合规要求高。

（二）服务范围

覆盖人事管理全周期：招聘配置、入职管理、岗位与聘用、培训发展、绩效薪酬、社保公积金、劳动关系、赛事人力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合规风控、数字化支撑。

三、核心服务内容

（一）招聘与配置服务

编制内招聘：协助落实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招聘、退役运动员安置流程，提供岗位梳理、公告撰写、报名组织、笔试面试协助、政审体检对接、入职备案服务。

编外聘用招聘：针对赛事运营、社会体育指导、综合保障、技术支撑等岗位，开展定向招聘、简历筛选、面试测评、背景调查、录用通知，确保用工合规。

赛事专项人力：建立赛事志愿者、裁判助理、场地保障、礼仪接待、临时工作人员储备库，按需快速调配，签订劳务 / 服务协议，明确权责。

高层次与紧缺人才：对接体育院校、行业协会、退役运动员、专业赛事人才，落实特设岗位、柔性引进、项目合作等引才方式。

（二）入职与劳动关系管理

入职标准化：统一入职材料、合同签订、信息登记、制度告知、工牌制作、考勤开通，区分在编聘用合同、劳动合同、项目协议、劳务协议。

合同全周期：合同拟定、续签、变更、解除 / 终止合规审核，到期预警，避免劳动争议关系风险。

用工分类管理：

在编人员：聘用合同、岗位聘用、考核晋升、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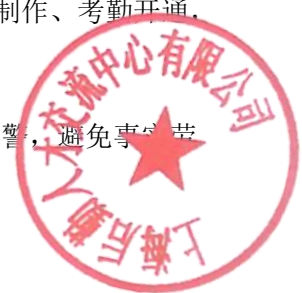
编外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薪酬发放、绩效考评。

赛事临时人员：劳务协议、保险购买、工时管控、费用结算。

外包 / 服务人员：服务商管理、人员备案、质量监督。

（三）岗位管理与聘用管理

岗位体系优化：按事业单位要求设置管理岗、专业技术岗、工勤技能岗，适配体育竞赛、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社会体育、健身指导、赛事保障、综合管理等序列。

聘用管理：岗位竞聘、聘期考核、等级晋升、聘期调整，对接上海市人社局岗位核准与聘用备案要求。

双肩挑与特殊岗位：规范专业技术人员兼任管理岗位流程，落实裁判、教练、社会体育指导等专业岗位任职条件。

（四）培训与人才发展服务

新员工入职培训：单位文化、规章制度、赛事安全、服务规范、廉政纪律。

岗位专业培训：竞赛组织、裁判管理、全民健身指导、赛事应急处置、体育政策法规、数字化办公。

职称与职业发展：对接体育系列职称评审，提供材料指导、继续教育、业绩梳理，助力晋升。

行业人才队伍：协助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注册、培训、考核、等级认定，建立人才档案。

上海“双创”政策落地：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离岗创业、项目合作，规范审批与管理。

（五）绩效管理与薪酬服务

绩效体系搭建：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编外人员岗位绩效 + 项目考核；赛事人员任务考核 + 服务评价。

考核实施：指标设定、过程跟踪、结果评定、反馈应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

薪酬管理：

在编：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补贴规范发放。

编外：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补贴、赛事补贴合规核算。

临时 / 项目：费用结算、个税申报、凭证留存。

社保公积金：五险一金缴纳、基数调整、转移接续、待遇申领、工伤申报与理赔。

（六）赛事人力专项保障

赛事人力方案：人员配置、岗位职责、排班调度、后勤保障、安全责任。

现场管理：签到考勤、岗位督导、应急处置、服务评价、费用核对。

合规保障：临时人员意外险、劳务协议、工时管控、纠纷快速处理。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复盘优化：人员效能分析、储备库更新、流程改进。

（七）人事档案与数字化管理

档案管理：在编人员人事档案、编外人员用工档案、赛事人员档案、专业人才档案规范整理、保管、查阅、转递。

数字化系统：人事信息、考勤、合同、绩效、薪酬、社保一体化管理，数据统计、报表生成、政策更新提醒。

（八）合规风控与争议处理

政策合规：招聘、合同、薪酬、社保、工时、休假、奖惩全流程合规审核。

风险预警：合同到期、社保断缴、用工违规、赛事安全风险提示。

纠纷处理：劳动争议、赛事劳务纠纷协商、调解、证据支持，维护单位权益。

四、服务实施计划

（一）第一阶段：需求调研与方案落地（1-2 周）

对接人事、业务部门，梳理岗位、用工、赛事、培训需求。

完成人员信息盘点、合同梳理、风险排查。

确定服务流程、表单、标准、责任人。

（二）第二阶段：体系搭建与规范运行（3-8 周）

完善招聘、合同、薪酬、绩效、培训标准流程。

建立赛事人力储备库、专业人才库。

上线数字化人事管理工具。

开展制度培训与操作指导。

（三）第三阶段：常态化运营与优化提升（长期）

日常人事服务、月度结算、季度复盘、年度总结。

重大赛事专项保障快速响应。

政策更新同步、流程持续优化。

五、服务保障体系

（一）专业团队保障

配备熟悉上海市事业单位人事政策与体育行业管理的专职团队，覆盖人事、薪酬、社保、法务、赛事保障专员。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二) 政策合规保障

实时跟进上海市人社局、体育局最新政策，确保招聘、聘用、职称、薪酬、社保全流程合规。

(三) 应急响应保障

建立赛事保障 7×24 小时响应机制，快速处理人员调度、合规问题、纠纷处置。

(四) 数据安全保障

严格人事信息保密管理，数字化系统权限管控、数据备份，杜绝信息泄露。

六、服务预期成效

合规零风险：人事管理全流程符合事业单位与体育行业监管要求，无违规用工、劳动争议风险。

效率大提升：招聘、入职、薪酬、社保、赛事保障标准化、数字化，降低行政成本。

人才强支撑：构建稳定专业的管理、技术、赛事、服务人才队伍，支撑全民健身与重大赛事落地。

管理更规范：混合用工分类管控，绩效与薪酬公平合理，员工满意度与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业务更聚焦：人事事务专业化外包，核心团队专注体育公共服务与赛事运营主业。



五、岗前培训计划

我们公司培训是为改变派遣员工的价值观、工作态度和工作行为，使派遣员工能在上岗之前表现出达到用工单位的要求。培训工作必须要有计划、有目的、有系统地开展。

新员工岗前培训计划表

项次	试用期时间	时间安排	培训课题	培训内容	课时	地点	教学方法	培训师
1	1个月	第一周	适应期培训	办理入职手续，简单介绍工作岗位的情况，带到部门，开始试岗	3天	部门岗位上	观摩学习	部门负责人
2		第二周	新员工入职培训	介绍人事流程、规章制度、福利、	2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3		第三周	消防安全培训	用电用火安全常识及灭火器的使用	1天	会议室	授课	人事部
4		第四周	应知应会培训	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工作规范岗位要求	2天	会议室	授课	部门负责人



六、内部管理机制、流程、制度（运行质量管理）

第一章 职工守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更好地维护中心和职工利益,规范职工行为,促进中心工作发展,特制订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心有关规章制度制定。

第三条 本守则是中心职工行为的规范,适用于中心所有职工。

第二章 职工权利

第四条 职工有依法参加工会并参加其活动的权利。

第五条 职工有通过全体职工大会或其它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与中心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

第六条 在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职工有取得报酬的权利。

第七条 职工为中心做出突出贡献,有获得奖励的权利。

第八条 职工对中心的工作有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第九条 职工有向国家机关和上级部门反映真实情况,对中心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条 职工有依法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第十一条 职工有享受退休、患病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按照国家和企业的有关规定享受福利待遇的权利。

第十二条 职工有获得中心的劳动保护(含工作环境,安全卫生、职业病、劳保用品)的权利。

第十三条 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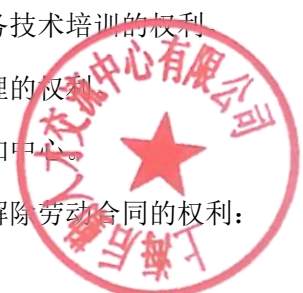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职工有接受中心举办的旨在提高岗位职业技能的业务技术培训的权利。

第十五条 职工与中心发生劳动争议时有提请当地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

第十六条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有随时通知劳动人事部门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1. 在试用期内;
2. 中心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3. 中心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条件的。

第十八条 职工享有宪法和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权利。

第三章 中心纪律

第十九条 中心职工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发扬团结务实、争创一流、立足岗位、爱岗敬业的精神，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二十条 中心职工应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文明礼貌、团结互助、顾全大局、关心集体，自觉维护中心形象和声誉。

第二十一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工作中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不得消极怠工或拒绝接受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中心规定的劳动时间和考勤制度，在工作时间内开展与业务相关的工作，严禁从事与本岗位或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心职工应严格遵守中心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节约并合理使用中心各类器材及其它办公消耗品。

第二十四条 中心职工不得私自利用中心的场地、设施、器材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第二十五条 中心职工必须从业清廉、从政清廉，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便利以权谋私、假公济私、损公肥私、化公为私，侵吞中心财物。

第二十六条 在业务交往中，中心职工要自觉维护中心利益，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不准向对方暗示或索要钱物。

第二十七条 中心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中心职工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治安公共秩序。

第二十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中心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中心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中心另行安排工作的；

7. 职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8.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规章制度-日常考勤

第一条 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外出办理业务前，须经本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二条 周一至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休息日。

第三条 未经报告且无正当理由，超过上班时间 5 至 15 分钟内到班者，按迟到论处；超过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提前 15 分钟以内下班者，按早退论处；超过 30 分钟者，按旷工半天论处，超过半天者，按旷工一天论处。

第四条 参加系统组织的会议、培训、学习、考试或其他团队活动，如有事请假的，必须提前向组织者或带队者请假。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或早退的，按照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的，视为旷工。

第五条 节假日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到岗值班，单位按照统一标准发放补贴，不再计入调休。未经批准，值班人员不得空岗或迟到，如有空岗，视为旷工；如有迟到、早退，按第五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1 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 5 次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迟到次数按实累积，不可使用各类休假抵冲。经常迟到，屡教不改者，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职务工资、薪级工资、地方职务津贴），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七条 旷工半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旷工 1 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每月累计旷工 2 天以上者（含 2 天），当月起留用察看，发放基本工资。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八条 工作时间禁止打电脑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如有违反者，通报批评，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中心岗位工资。

病 假

第一条 因身体不适请病假者，原则上需提供医院相关证明材料。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证明者，病假 1 天，报部门负责人审批；病假 2 天，报分管领导审批；3 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审批。病假连续累计 3 天以上至 2 个月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数比例扣发。

第二条 根据沪人〔1994〕46号、沪府发〔2002〕16号文件规定，工作年限不满10年者，从病假第3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90%。第7个月起，发放基本工资的70%。工作年限满10年及以上者，病假在2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国家工资部分正常发放，扣发当月全勤奖，当月岗位工资按病假天数比例扣发。第7个月起，发本人基本工资的80%。

第三条 根据国务院令第514号规定，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者，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者，请病假累计3个月以上的；累计工作满20年以上的者，请病假累计4个月以上的，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事 假

第一条 职工因事请假1天以内的（含1天），报部门负责人批准；2天以内的（含2天），报分管领导批准；3天及以上的，报中心主任批准。部门负责人请假，由中心主任批准。请假职工结束休假后须向批准人销假。

第二条 当月事假累计3天至5天者，扣发当月全勤奖。累计5天以上者，扣发当月全勤奖及当月奖金。全年事假累计超过20天者，当年不再享受公休假，年终奖金酌情扣减，基本工资部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当年已享受过公休假待遇者，下年度不再安排公休假。

加 班

第一条 因工作需要非国定节日加班的，须报请上一级负责人同意并填写加班单。加班2小时以上4小时以下的计作加班半天，加班4小时以上的计作加班一天，原则上不允许累计加班时间。

第二条 非国定节日加班的，原则上安排调休，不再予以经济补偿；国定节日加班的，中心按照国家规定予以相应的经济补偿，不再安排调休。

第三条 因加班调休的，原则上应在下一周安排调休。如遇特殊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分管领导批准，调休时间可延长至一个月内休完，逾期一个月未休者视作自动放弃。

第四条 工作日夜间及非国定节日加班产生的误餐费，按照30元/顿予以补贴。每月末由部门负责人汇总当月部门加班误餐情况，填写加班误餐费报销单，上报分管领导审批，中心财务根据报销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加班期间凡享受经济补偿的，将不再发放误餐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规定

第一条 职工按规定享受探亲假、婚假、产假时，须凭有关证明资料经部门负责人、办公室核准后报主任批准，未经批准者按旷工处理。

第二条 请假（包括调休）1天以内者需报部门负责人审批，连续请假2天者需报分管领导审批，连续请假3天及以上者需报中心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休假。

第三条 凡擅自离岗，捏造事实请假、涂改伪造请假证明不上班者，一律按旷工处理。

第四条 凡年内受通报批评者，全年迟到、早退在20次以上者，均取消年度评优、评先资格；凡全年旷工2天及以上者，中心内通报批评，留用察看。凡留用察看者，年底考核不合格，取消第十三个月工资、薪级工资晋升及中心年终各类奖金。留用察看期间再犯者，予以辞退。

第五条 各部门负责人负责落实本部门职工考勤工作，办公室负责检查督促。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考勤要秉公办事，认真负责。如有包庇袒护迟到、早退、旷工职工的情况，一经查实，按处罚职工的双倍予以处罚。

个人月度绩效考核表(____年__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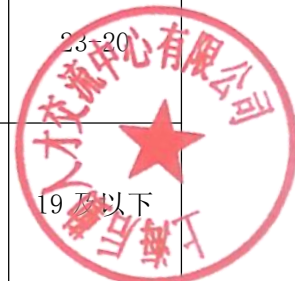
部门：

被考核人：

考核人签字：

考核内容		配分	上级评分
工作量 (20%)	大	工作量大、任务繁重，承接的工作量较多	20-19
	一般	日常工作量适中，承接的工作量一般	18-15

	小	日常工作量较小，承接的工作量较轻	14 及以下	
工作时效 (25%)	优秀	超越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提前完成任务	25-24	
	一般	能把握工作节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23-20	
	较差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19 及以下	
工作质量 (25%)	优秀	岗位职责履行较好，工作细致，精益求精，所负责的部门月度主要工作完成质量高	25-24	
	一般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完成过程中无重大差错	23-20	
	较差	岗位职责履行较差，工作中经常出错，工作质量较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19 及以下	
工作态度 (10%)	优秀	工作认真、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领导汇报工作进展	10-9	
	一般	能够服从上级安排，交付工作能按时完成，但积极主动性较欠缺	8-4	
	较差	不能按时完成交办的工作，敷衍了事，无责任心	3 及以下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沟通协调 (10%)	优秀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并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能够主动与相关部门、同事协调完成工作任务，并且成效显著	10-9
	一般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沟通渠道不畅，沟通协调能力有待提升	8-4
	较差	与上级、相关单位和部门之间不主动沟通，沟通能力较差	3 及以下
培训学习 (10%)	优秀	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培训学习，积极主动的开展自学，在培训学习活动中表现优异，在培训考核中名列前茅	10-9
	一般	能够参加单位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活动，学习主动性、自觉性有待提升	8-4
	较差	参加各项学习培训活动较少，培训学习成绩较差，不能积极主动开展学习	3 及以下
			总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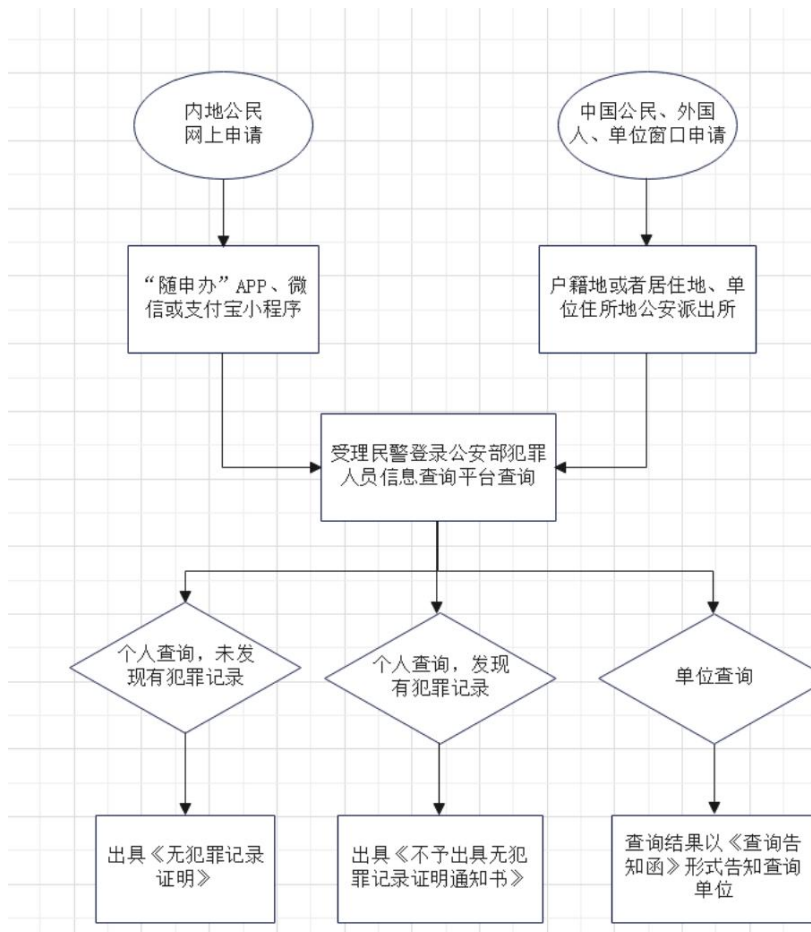


七、安全控制

供到岗人员无犯罪记录声明

提供到岗人员无犯罪记录声明，申明由就职人员按下示申请流程申请取得，具有法律效应。

无犯罪记录声明申请流程



八、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一、监督目标

确保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循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和交付要求，实现采购人预期的采购目标，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透明、诚信、高效的合作关系。

二、监督内容

服务质量：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及时进行整改或更换。

交付进度：严格按照采购计划及时交付。如遇可能影响交付时间的因素，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并提出解决方案，确保按时交付。

价格合理性：在合同执行期间，保证价格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如因市场因素等原因需要调整价格，需提前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调整依据，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沟通与响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回复采购人的询问和反馈。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明确的答复和解决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

三、监督方式

定期报告：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报告项目执行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实地考察：采购人有权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供应商办公场地进行实地考察，检查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了解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文档审查：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各类文档，如人员简历、费用发放情况等，供采购人审查核实，确保项目执行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意见反馈渠道：设立专门的意见反馈邮箱和电话，方便采购人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应商在收到反馈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四、问题处理机制

- **问题识别与记录：**一旦发现问题，无论是供应商自查还是通过采购人监督发现，都应立即进行详细记录，包括问题描述、发现时间、责任人等信息，确保问题可追溯。

原因分析：组织相关人员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找出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为制定有效的解决方案提供依据。

解决方案制定与实施：根据问题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并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供应商应积极采取措施，迅速解决问题，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跟踪与验证：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在整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完成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交验证报告，邀请采购人进行复查验收，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避免再次发生。

五、沟通与反馈机制

定期沟通：与采购人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如每月汇报项目进展情况，讨论解决存在的问题，听取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双方的沟通与协调。

紧急联络机制：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建立 24 小时紧急联络机制，确保双方能够及时取得联系，迅速应对突发问题，减少损失和影响。

满意度调查：在项目执行的关键阶段或结束后，主动开展采购人满意度调查，收集采购人对服务质量、交付进度、沟通协作等方面的评价和意见，以便持续改进服务水平，提高采购人的满意度。

六、持续改进

经验教训总结：定期对项目执行过程进行回顾和总结，分析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将其转化为组织内部的知识资产，为今后的项目提供参考和借鉴。

优化流程与标准：根据总结的经验教训和采购人的反馈意见，对内部的业务流程、质量控制标准、服务规范等进行优化和完善，不断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服务。

培训与提升：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人员技能不足等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九、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人员情况表

1、总况

总负责人姓名	汪晨琦
项目组总人数	14 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晨琦

公章： _____



十、投入本项目组服务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1	汪晨琦		48	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 /高级人力资源(薪税师)	项目经理
2	沈黎丽		48	/	社保公积金录入、退出、退休办理事务性工作
3	冯玉屏		74	中级会计师	财务经理
4	王洁		50	会计员	出纳
5	林谊		43	/	技术辅助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竞赛)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 Skill Level (Competition)

本证书表明 _____ (姓名) 在 _____ (Name)

2022年上海市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大赛 (竞赛名称)

劳动关系协调员 _____ (项目名称) 比赛中成绩合格, (Competition Name)

具备 _____ 劳动关系协调员 _____ (职业名称) (Occupation)

_____ (工种/职业方向) (Job)

高级/三级 _____ (职业技能等级) 的技能等级水平。 (Skill Level)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http://jndj.osta.org.c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No. LXJ SHRCA202211250002



身份证

证件类型:

ID Type

310108197604295227

证件号码:

ID No.

S000031300016223100440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本证书由 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本机构组织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备该职业（工种）相应技能等级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demonstrated corresponding competency in this occupational(job) for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occupational skill level assessment organized by Shanghai Human Resources Consulting Association.



姓名: 汪晨琦
Name
证件类型: 身份证
ID Type
证件号码: 310108197604295227
ID No.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者
Occupation
工种/职业方向: 新税师
Job
职业技能等级: 高级/三级
Skill Level
证书编号: Y000031300018223000100
Certificate No.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Certificate Information): <http://ndj.oshrc.org.cn/>
机构信息查询网址(Institution Information): <http://pjg.oshrc.org.cn/>

No. XSSSHZIRD20221123-043



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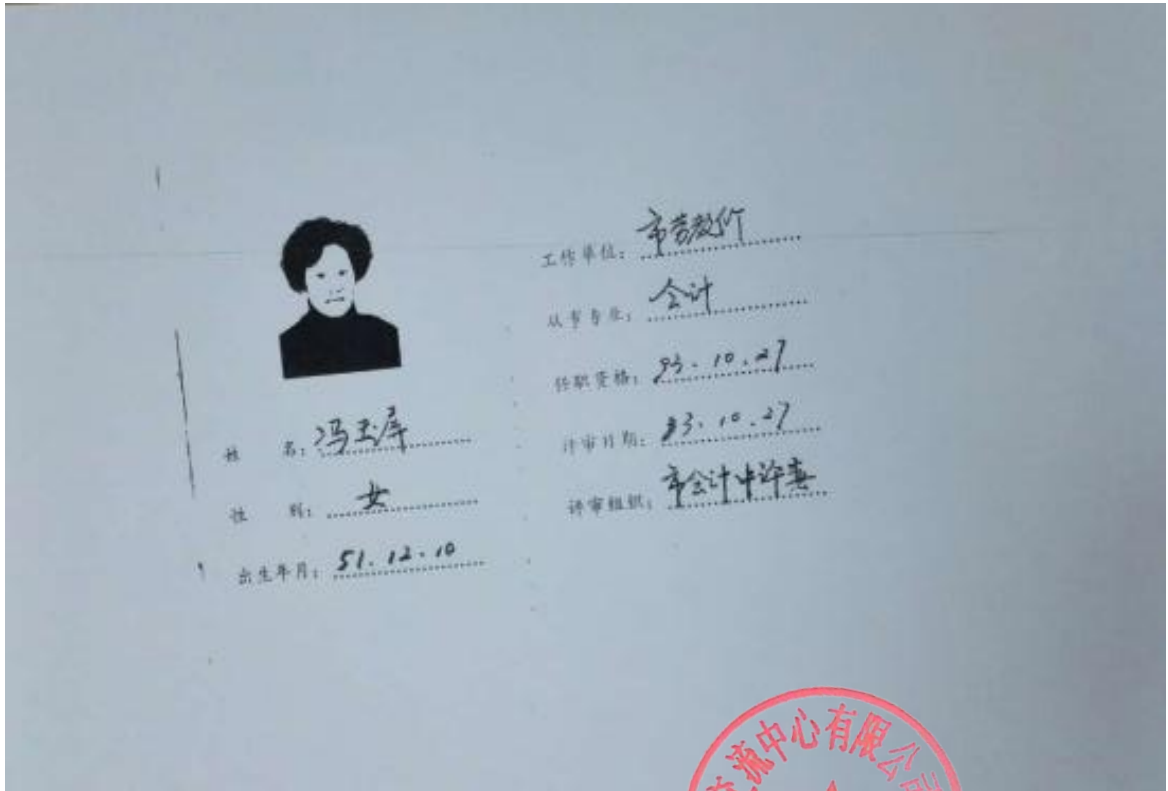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 职业资格证书查询 | 专项能力证书查询 | 等级认定证书查询 | 技能人才评价成绩查询 | 准考证下载 | 信息发布 |

当前位置：本市核发等级认定证书查询

本市核发等级认定证书查询列表

职业名称:劳动关系协调员	职业技能等级:高级/三级	姓名:汪晨琦
工种名称:	评价机构: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证件号码:310108197604295227
证书编号:S000031300016223J00440	发证机构: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21125
职业名称: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高级/三级	姓名:汪晨琦
工种名称:	评价机构: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证件号码:310108197604295227
证书编号:Y000031300018223000100	发证机构:上海人才服务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221123

打印



十一、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

姓名	汪晨琦	出生年月	1976. 4. 29	文化程度	大学	毕业时间	1997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1997年毕业于上海市闸北区成人业余大学学校 企业管理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0+年
职称	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劳动关系调解员	聘任时间	2018年1月		联系方式	64416260	
<p>主要工作经历：上海森宏船舶用品公司人事经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市级机关第一、第二幼儿园保育员外包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 61789 部队劳务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人员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宣教中心第三方用工项目主要负责人，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第三方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虹口区 36 家公办幼儿园保育员派遣业务 项目主要负责人等。。。。。</p> <p>主要工作特点：对外派遣、外包服务企业的联络、项目洽谈、招投标工作、劳动关系的协调处理。。。。。</p> <p>主要工作成绩：能够独立处理派遣外包服务企业发生的劳动纠纷、用工矛盾、并获得劳动关系调解员高级证书、人力资源管理薪税师高级证书。。。。。</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近 3 年一直参与并负责招投标工作，整个项目的操作过程。</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针对项目的需要，充分了解招标项目的需求、配置相关人力资源的方案，并落实人员的招聘。并根据招标书的要求制定招标项目书。</p>							
近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2	项目经理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2022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项目经理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项目经理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项目经理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 法幼儿园	项目经理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项目经理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项目经理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项目经理	
2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经理	
2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项目经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岩琦

公章： 

姓名	林谊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学	毕业时间	2002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企业管理中级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162782220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近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技术辅助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技术辅助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技术辅助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技术辅助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技术辅助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 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技术辅助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 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技术辅助	
1 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技术辅助	
1 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 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 管理中心）	技术辅助	
1 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 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 用工费	技术辅助	
1 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技术辅助	
1 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技术辅助	
1 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 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技术辅助	
1 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 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 法幼儿园	技术辅助	
1 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 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	技术辅助	
2 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 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 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	技术辅助	
2 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 中心	技术辅助	

2 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技术辅助	
2 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技术辅助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景瑜

公章： _____



姓名	冯玉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中级会计师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611693807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财务经理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财务经理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财务经理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财务经理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 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财务经理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 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财务经理	
1 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财务经理	
1 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 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 管理中心）	财务经理	
1 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 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 用工费	财务经理	
1 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财务经理	
1 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财务经理	
1 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 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财务经理	
1 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 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 法幼儿园	财务经理	
1 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 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 幼儿园	财务经理	
2 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 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 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 幼儿园	财务经理	
2 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 中心	财务经理	

2 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财务经理	
2 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财务经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岩琦

公章： _____



姓名	王洁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大专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会计员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13817885208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1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2	出纳			
2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出纳			
3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4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5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2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出纳			
6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2023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出纳			

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8	劳务派遣服务费管理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9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0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出纳	
11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出纳	
12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出纳	
13	第三方用工服务项目	2024 年	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费	出纳	
14	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出纳	
15	第三方人员派遣服务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出纳	
16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7	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4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寄宿制幼儿园	出纳	
18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出纳	
19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务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出纳	
20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出纳	
21	服务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出纳	



2 2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 中心	出纳	
2 3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2025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 中心	出纳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岩琦

公章：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及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1	周阳	310109199511013038	31	沪公（杨）证（2025） 第 0073306 号	培训推广
2	周俊	310101198406150510	42	沪公（静）证（2026） 第 00011493 号	市场监管
3	辛文婷	31011019810621104X	45	沪公（杨）证（2025） 第 0050567 号	市场监管
4	吴刚	310110198504015634	41	沪公（杨）证（2025） 第 0055396 号	赛事策划
5	唐雨婷	320684199203046427	34	沪公（虹）证（2026） 第 0008625 号	项目管理
6	李杨	340881200001315212	26	沪公（浦）证（2025） 第 0334870 号	项目管理
7	包雯珺	310102199002151622	36	沪公（黄）证（2026） 第 0005634 号	行政
8	李炜	450921199908242022	27	沪公（浦）证（2026） 第 0111087 号	赛事活动
9	曹圣坤	310230197110055015	55	沪公（杨）证（2023） 第 0024525 号	后勤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岩琦

公章：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Chinese Service Center for Scholarly Exchange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编号: 120230067522

周阳, 男, 中国国籍, 出生于1995年11月1日。

周阳在法国南特高等商学院(Audencia Business School (AUDENCIA))学习, 于2023年2月获得该校授予的理学硕士学位(校颁), 专业领域为国际管理。

经核查, 南特高等商学院系法国正规高等学校。周阳所获理学硕士学位(校颁)表明其具有相应的学历。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

注:

- 1、本认证书系根据《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评估办法》出具。
- 2、本认证书中的个人信息系从申请者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提取。
- 3、由于各国(地区)教育制度的差异, 认证书上对申请者专业领域的表述有可能与我国《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存在差异。



CSCSE电子证照库
zzhy.cscse.edu.cn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5）第0073306号

经查，被查询人：周阳，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9199511013038，（在1995-11-01至2025-12-17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静）证（2026）第0011493号

经查，被查询人：周俊，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1198406150510，（在1984-06-15至2026-03-18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5）第0050567号

经查，被查询人：辛文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1019810621104X，（在
1981-06-21至2025-08-22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10:50

282 B/s 56 4G 48



学信档案



高等学历



吴刚

男 1985年04月01日

上海师范大学

本科

化学工程与工艺 | 普通全日制



入学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毕(结)业日期 2007年07月01日

学历类别 普通高等教育

学制

毕(结)业 毕业

校(院)长姓名

证书编号 1027 0120 0705 0033 48

申请验证报告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长）证（2025）第0031219号

经查，被查询人：陆意祥，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5198607143232，（在
1986-07-14至2025-09-12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虹）证（2026）第0008625号

经查，被查询人：唐雨婷，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20684199203046427，（在1992-03-04至2026-03-27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浙江财经大学 学士学位证书

李杨，男，2000年1月31日生。在浙江财经大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

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
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钟晓敏



证书编号：1148242022002905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浦）证（2025）第0334870号

经查，被查询人：李杨，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40881200001315212，（在2000-01-31至2025-09-12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黄）证（2026）第0005634号

经查，被查询人：包雯珺，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02199002151622，（在
1990-02-15至2026-03-05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浦）证（2026）第 0111087 号

经查，被查询人：李炜，国籍：中国，证件名称：
身份证，证件号码：450921199908242022，（在 1999-08-
24 至 2026-03-26 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 3 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圣坤

性别 男

学号 20182310310053, 1995 年 05 月 24 日生,

于 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7 月

在本校开放教育 城市公共安全管理 专业

学习, 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2020 年 07 月 30 日

证书序列号: 520010161

证书编号: 512528202005003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www.chsi.com.cn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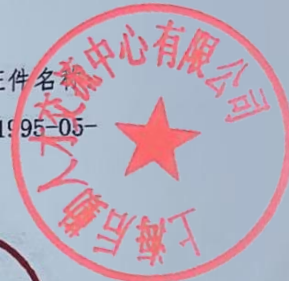


上海市电子证照库
zwdcenter.sh.gov.cn

无犯罪记录证明

沪公(杨)证(2023)第0024525号

经查,被查询人:曹圣坤,国籍:中国,证件名称:身份证,证件号码:310110199505240010,(在1995-05-24至2023-06-12期间),未发现犯罪记录。



- 注:1、此证明书只反映出具证明时信息查询平台内的犯罪记录信息情况。
- 2、如未注明查询时间范围,即查询全时段信息。
- 3、此证明书自开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



使用公安一网通办
APP扫码
查询办理进度
核验证明信息

十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9909Y	邮政编码	200001
授权代表	汪晨琦	联系电话	021-64416260
电子邮箱		传真	021-64416260
上年营业收入	6603 万元	员工总人数	12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15470005221		
税务登记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普通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1.14 至 2027.3.2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普通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4.10 至 2029.4.10
备注			

十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1	2023 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1295850
2	2023 年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 园	2222891.63
3	2023 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 费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2225248
4	2023 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169898
5	2023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 务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1801562
6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 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1755687
7	2023 年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 用工服务项目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1435934
8	2024 年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 心）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 心）	1727849
9	2024 年	第三方用工费项目	体育运动学校	1438435.2
10	2024 年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 三方人员派遣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1617790
11	2024 年	劳务派遣服务费项目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169898
12	2024 年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442039
13	2024 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 务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2393035
14	2025 年	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 项目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 园	1304985.6
15	2025 年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服 务项目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2393035
16	2025 年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保育员及营养员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548627.45

		服务采购		
17	2025 年	服务保障经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1728409
18	2025 年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	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3668754
19	2025 年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2014231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汪岩琦

公章： 

第三方用工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地址: 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邮政编码: 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 64416260

电话: 646805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汪晨琦

联系人: 黄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8848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2

电话：021-62539411

电话：6441620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22891.63 元整（贰佰贰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壹元陆角叁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6-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145042023601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225248 元(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伍仟贰佰肆拾捌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甲方收件人：姜冶芳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汪晨琦

18.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姜冶芳

日期：2023-04-14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3-04-14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66012202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327533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周昀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章):

日期: 2023-02-0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792786776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1801888639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801562 元整（壹佰捌拾万零壹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3-04-10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3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地址：泳耀路 300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011	邮政编码：
电话：64416260	电话：5049383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汪晨琦	联系人：陈伊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



乙方承担（法律规定应当由甲方承担的除外）。派遣人员在上下班途中或除乙方工作场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发生意外事故的，均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3.5 乙方有权查阅、审核甲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法律关系相关文件及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的交付情况，甲方不得拒绝或隐瞒。

4. 劳务人员退回

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退回派遣人员外，遇到以下情况，乙方可将甲方派遣人员退回甲方：

(1) 乙方出具书面证据证明，在甲方与派遣人员约定的试用期内，派遣人员不符合甲方和/或乙方的录用条件的。

(2) 因乙方经营内容变动，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不再需要派遣人员的，乙方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对甲方派遣人员进行经济补偿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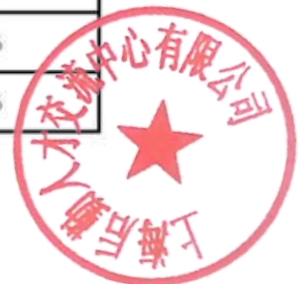
(3) 甲方派遣人员在乙方服务期内出现《劳动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况的。

5. 有关费用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总价 1755687 元(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柒元整)

本项目合同总价合同签订后支付首个季度费用。甲方在对上一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下季度费用，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合同签订后，支付第1-3个月费用	25%
2	在对第一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4-6个月费用	25%
3	在对第二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7-9个月费用	25%
4	在对第三个季度考核合格后，支付第10-12个月费用	25%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3-04-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3-04-1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第三方用工服务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130202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5663155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甲方承诺

- 1.1、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 1.2、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 1.3、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



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甲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如果因甲方失职造成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更新完善各项劳动用工的规章制度，对派遣员工做好日常监督考核管理工作，并保存好相应的文件资料，派遣员工与其发生劳动争议时须向甲方提供。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5934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水电路 176 号

2.3 服务期限：2023 年全年，实际履行期限有所变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乙方承诺

3.1、乙方应依本协议约定，根据甲方所派遣服务人员的人数、服务技能的等级、服务时间及具体工作量等，确定劳务费用的标准。按《劳动合同法》之相关规定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3-01-2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 2023-01-24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南京西路 591 弄 3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50478620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 经充分友好协商,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 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 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 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 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 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 并将派遣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日期: 2024-05-09

日期: 2024-05-09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6



第三方用工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31302024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 (男)

地址: 水电路 176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56631555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承诺

1.1、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对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办理用工和社保缴纳等相关手续。

1.5、凡乙方所派遣的有关人员发生劳动争议事项可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民事的、行政的、司法的法律责任,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并提供相关的书面证据,费用由用工单位承担。



7.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7.4、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5、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8. 协议终止和经济补偿

8.1、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甲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

8.2、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补偿责任。

8.3、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补偿，补偿金额为月各项费用总额的3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

8.4、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A）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B）通过邮寄（含快递、EMS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7天即为送达。

8.5、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均可在各方经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 合同附件

9.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9.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3-01

日期: 2024-03-0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5



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第三方人员 派遣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4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泳耀路300号9楼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0493833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承诺

1.1 甲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将根据乙方的要求，为乙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甲方按照乙方所出具盖有乙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乙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甲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



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 10%（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02-27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劳务派遣服务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13236601220242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黄浦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钱薇华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169898 元整（贰佰壹拾陆万玖仟捌佰玖拾捌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4-01-3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日期：2024-01-3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育员及营养员费用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927867762024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18018886395

电话：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442039 元整（贰佰肆拾肆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3-1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码：11N42501450420242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条件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乙方收件人：汪晨琦

18. 补充条款

- (1)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

乙方：上海后滩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4-03-11

日期：2024-03-11

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保育员营 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8848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常德书法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胶州路 399 号

地址：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2539411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
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304985.6 元整（壹佰叁拾万零肆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为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电子合同。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06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4504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6554430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丁琪玥

联系人：汪晨琦



寄宿制幼儿园保育员外包经费合同

合同编码: 11N42501450420251

甲方: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 成交通知书;
-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服务标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的内容为基础。服务范围及内容应至少满足并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2393035 元(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零叁拾伍元整), 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2025年4月20日前完成第一季度支付, 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第二季度支付, 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第三季度支付, 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第四季度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节点根据发票的开具情况。

注: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本次采购工作完成前由原服务单位继续履行服务，如本次成交供应商非原服务单位，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服务费，则由乙方按照成交金额/365 按天结算给原服务单位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收到合同款后第一时间支付给原服务单位相关费用，否则视作严重失信，合同自动解除，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海级机关第二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665 号 地点：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丁琪玥 (签字或盖章) 汪晨琦

日期：2025-01-16

日期：2025-01-16

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2025 年度 保育员及营养员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92786776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市级机关第一幼儿园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余庆路 19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200030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4155724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1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548627.45 元整（贰佰伍拾肆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肆角伍分）。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12-3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之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5-01-17



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

日期: 2025-01-17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895302024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
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乙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孙林(男)

地址: 徐汇区零陵路 800 号久事体育大厦 7 楼 地址: 上海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88 号 205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11

电话: 021-64868051

电话: 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 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原则下,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服务事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承诺

1.1 乙方为持有合法资质和经营许可的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人才或劳务派遣的服务,并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操作相关业务。

1.2 乙方按照甲方所出具盖有甲方单位公章的《录用上岗通知书》的要求,派遣相关人员到甲方处从事服务工作。

1.3 乙方将按招聘录用的流程,负责做好派遣员工的前期手续办理和管理工作,并将人员名单造册附为本协议附件。

1.4 乙方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所派遣的人才或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本合同价格为 1728409 元整（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整）。

5.1 甲方每季度按实际与乙方结算派遣人员工资，不满一个季度的按月结算，不满一个月的按日结算。

5.2 甲方按国家政策的规定承担乙方派遣人员缴纳的社保金、公积金和残疾人保障金，并在法定缴纳日或约定前支付给乙方代缴。

5.3 甲方在乙方派遣人员到岗后的每个季度月底，应按到岗人员数，及时将社保费、公积金费用和服务管理费划入乙方的指定帐户。费用支付总额以每季度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清单）为准。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4 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的正常缴纳，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甲方应按确定的派遣人员数支付给乙方一个季度的社保、公积金的预付款，预付款在协议终止前抵扣清算。

5.5 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8250154740005221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6.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盖章签订之日起生效。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自动延续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6.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条款予修改和补充，修改或补充之条款应以书面形式列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同等效力。如与协议条款规定相冲突的，以附件为有效条款。

6.3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6.4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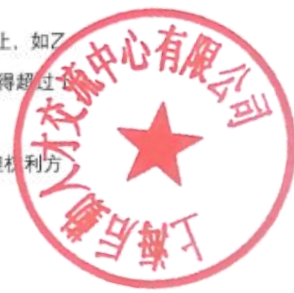
6.5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7. 协议终止和赔偿责任

7.1 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内如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则本协议到期终止，如乙方派遣员工合同期未到期的本协议将顺延至员工合同到期之日终止。合同期至长不得超过 1 年。

7.2 因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约并协商不成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但权利方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应提前三十天书面告知之违约方，由违约方承担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

7.3 在协议期内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根据另一方的经济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赔偿金额为该季度各项费用总额的10% (包括工资和社会保险、公积金、服务管理费等各项费用)。

7.4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通讯送达地、联络电话是各类文书、文件送达地。若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更发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告知另一方，若否，所发生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负责。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A) 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接收人签名即为送达；

(B) 通过邮寄 (含快递、EMS 及挂号)，只要证明已写明本合同约定的对方地址的，在邮寄后 7 天即为送达。

7.5 本协议未规定之内容，依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1. 双方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甲方《最后报价分项报价表》。

3. 采购需求。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4-12-2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服务团队保障经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1323660122025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南京西路 150 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63275330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021-63275330

传真：021-64416260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合同附件。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1、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3668754元（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捌仟柒佰伍拾肆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地点：上海市。

3、 期限：2025年全年。

三、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四、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 验收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六、 保密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七、 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二十一、 合同修改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线下补充合同。

二十二、 补充条款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01-16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宣传服务保障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613X2025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体育宣传教育中心

乙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孙林（男）

地址：中山南二路 1500 号 9 楼

地址：国货路 236 号 30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50493833

电话：021-6441626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汪晨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价格为 2014231 元整（贰佰零壹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十五、服务期满后承诺书

工作交接承诺

本司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提供服务。后续服务公司确定后将所有工作文件、资料、项目进度、客户信息等完整、准确地移交给贵单位指定人员，并确保交接工作的顺利进行，不会因本司原因导致工作延误或损失。

保密义务承诺

本司承诺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本司工作人员不得保存、亦不得向合同以外第三人泄露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其他承诺

本司承诺在服务期满后，不会以任何方式损害贵单位的声誉或利益，不会利用为贵单位提供服务期间获取的信息从事任何不当行为。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如有违反，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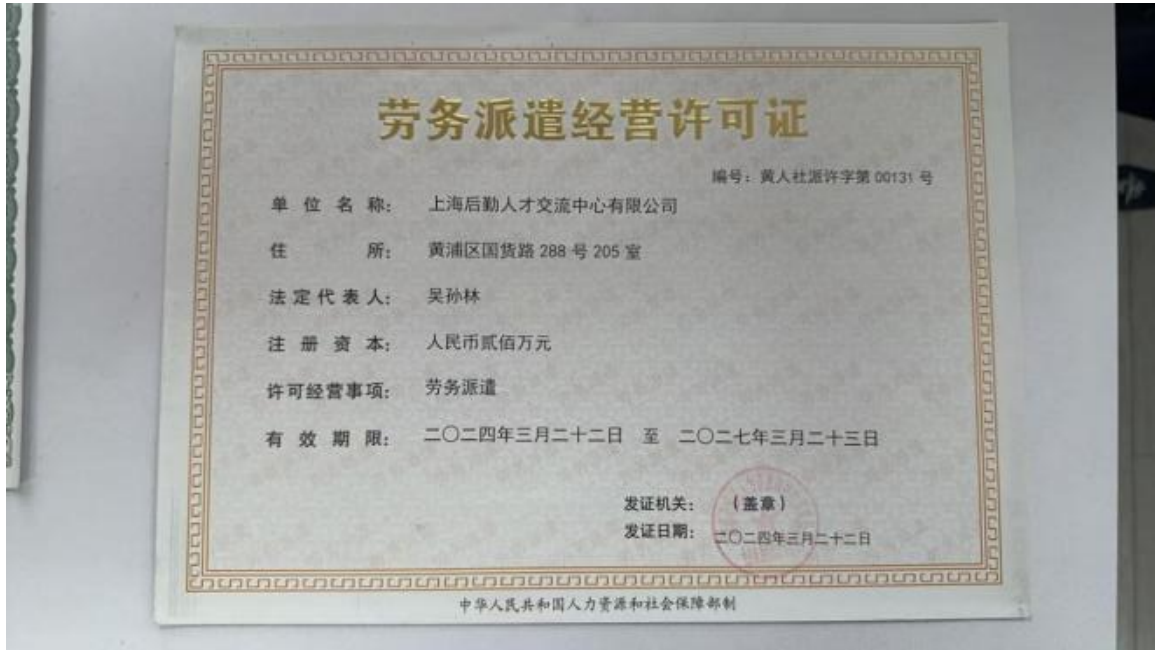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以及企业相关资质证

(一)、营业执照



(二)、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说明													
(副 本)		1.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凭证。													
编号:	(沪)人服证字(2009) 号 第0200045513	2.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置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场所的醒目位置。													
机构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收缴和吊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在许可的服务范围内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首北首之304室	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登记注册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吴孙林	6. 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发证机关对《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进行年度报告公示。													
机构性质:	民营企业	7.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销时,应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正、副本,《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后即自行失效。													
许可文号:		年度报告公示记录(盖章有效)													
服务范围:	职业中介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td> <td>年</td> <td>年</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年</td> <td>年</td> <td>年</td> </tr> </table>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发证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2019 04 10 日												
			2029 04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四)、社保缴纳和税收缴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0300268965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524,887.84	
43101626030053789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62,443.92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03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278,846.7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玖万捌仟玖佰捌拾肆元零捌分					¥1,098,984.08
		填票人 单位社保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30026894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30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65,610.98		
4310162630005378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6,402.80		
43101626300053789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0	10,497.02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壹拾元零捌角				¥92,510.80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30027768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30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508,177.44		
43101626300066876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54,088.72		
4310162630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300066876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30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269,969.32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零陆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063,996.68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10028096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67,649.60		
43101626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1004944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0,823.16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万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壹分				¥95,385.21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100277628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的)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63,522.18		
43101626100668765	基本医疗保险费	地方附加医疗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5,880.60		
4310162610066876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1-01至2026-01-31	2026-02-10	10,162.84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玖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贰分				¥89,565.62	
		填票人		备注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101526100280374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黄浦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101626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541,196.80
43101626100494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70,598.40
43101626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1004944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16,912.45
4310162610049445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6-01-12	287,510.85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叁仟壹佰叁拾元零玖角伍分				¥1,133,130.95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2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13日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上海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的服务保障经费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保障经费项目，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从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6603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4月13日



五、其他证明文件

(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后势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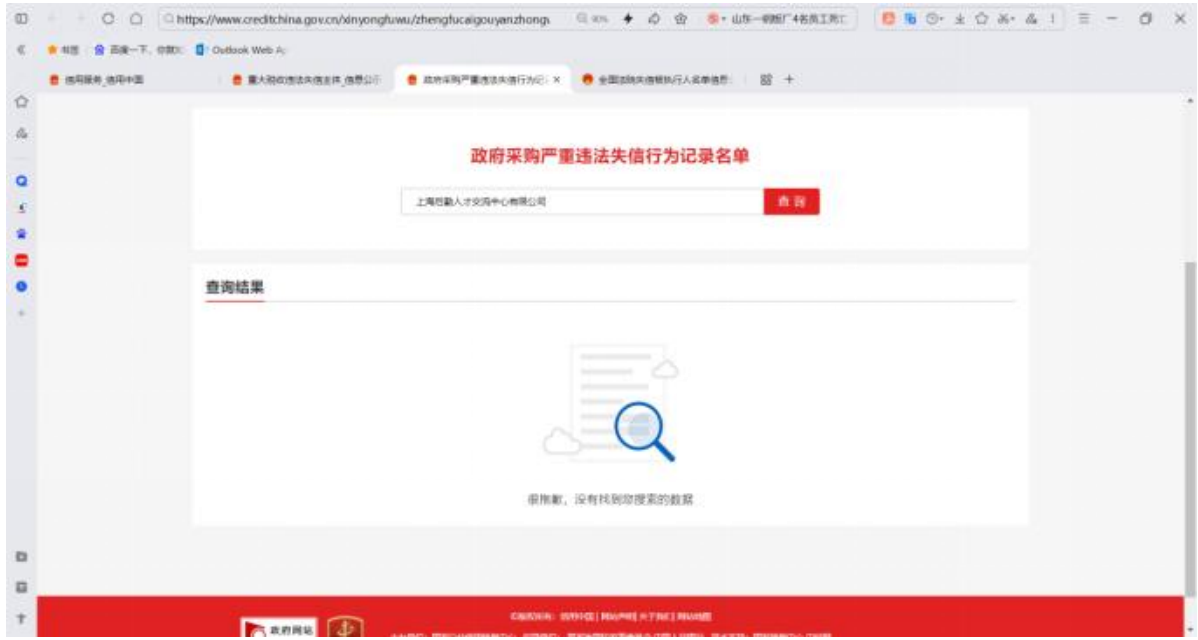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请阅读: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后势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4月06日 15时2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推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函[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zqk.court.gov.cn/shien/

山东法院网第一屏

Outlook Web A/

应用列表: 应用中心,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失信惩戒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上海后融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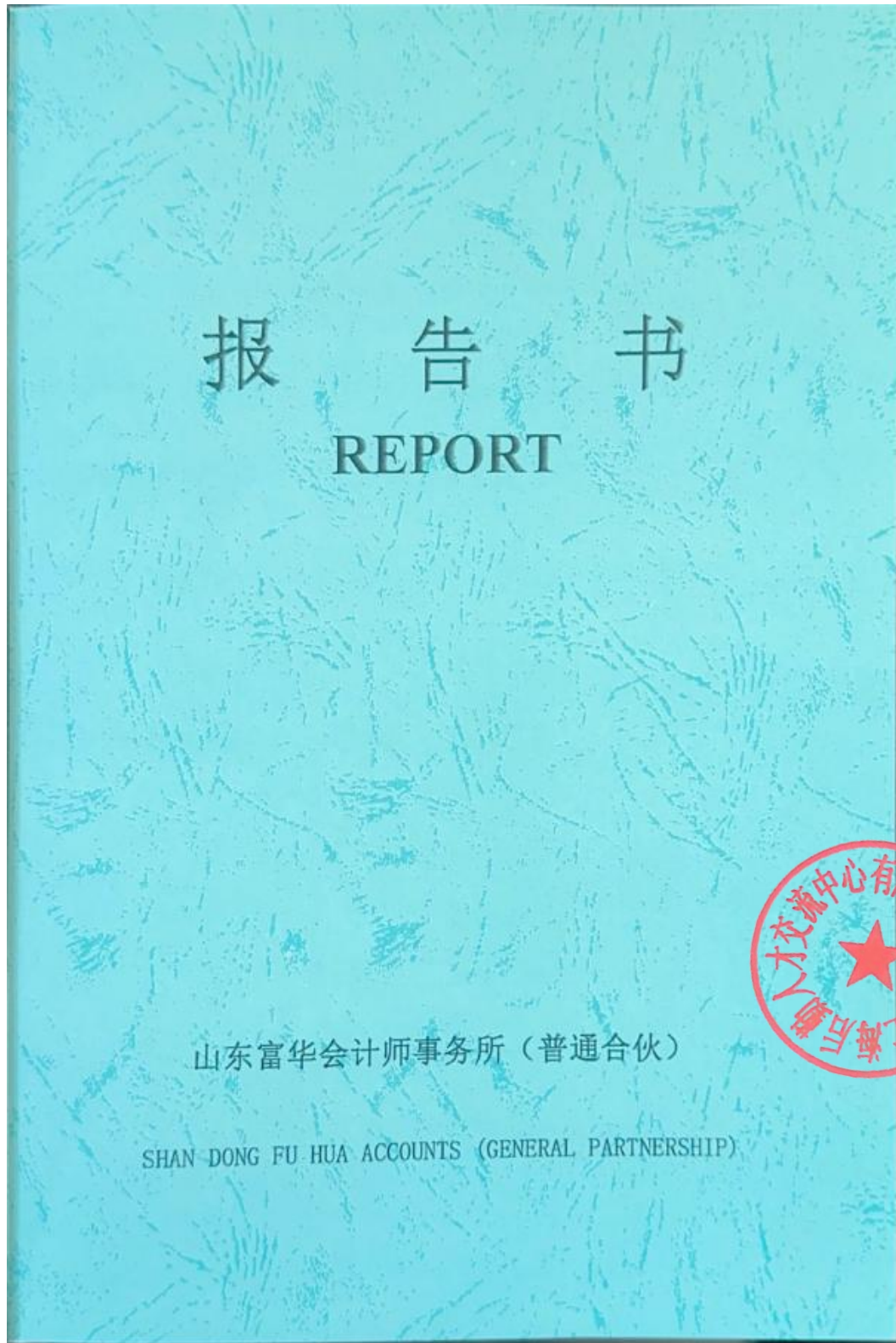
声明

为履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 督促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自今年起的社会公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并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执行法院将按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并通过不同途径予以公布。
- 二、失信被执行人将向政府有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或他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 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 同时还将向有关单位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并依法将其失信信息纳入信用记录。



(二)、企业审计报告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鲁26485GRZD4



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2-2878 号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审计报告不得用于抵押、贷款、融资、出庭、诉讼、纠纷等目的，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



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首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2月0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交大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086,627.00	5,264,658.46	短期借款	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		
应收账款	3			应付票据	63		
预付款项	4			应付账款	64		
应收利息	5			预收款项	65		
应收股利	6			应付职工薪酬	66		
其他应收款	7			应交税费	67	120,745.33	81,620.29
存货	8	7,510,009.00	9,211,727.66	应付利息	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69	8,998,873.45	11,545,015.51
其他流动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		
流动资产合计	11			其他流动负债	71		
非流动资产：	20	11,596,636.00	14,476,386.12	流动负债合计	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	80	9,119,618.78	11,726,635.9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借款	100		
长期应收款	23			应付债券	101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应付款	102		
投资性房地产	25			专项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	26			预计负债	104		
在建工程	27			递延收益	105		
工程物资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		
固定资产清理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		
油气资产	31			负债合计	120	9,119,618.78	11,726,635.90
无形资产	32			实收资本	131	2,000,000.00	2,000,000.00
开发支出	33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商誉	34			资本公积	133		
长期待摊费用	35			减：库存股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盈余公积	1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			未分配利润	136	477,017.22	749,750.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	2,477,017.22	2,749,750.22
资产总计		11,596,636.00	14,476,386.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	11,596,636.00	14,476,386.12

制表人： 冯玉峰

财务负责人： 黄新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66,143,870.93	65,105,974.52
减：营业成本	2	2,660,669.54	
税金及附加	3	12,943.06	14,277.92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64,038,739.16	65,051,349.22
财务费用	18	-2,086.85	-3,533.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483.70	-3,954.7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606.02	43,879.88
加：营业外收入	22	239,126.98	113,350.4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272,733.00	157,230.33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272,733.00	157,230.33

法定代表人：

林吴
印孙

财务负责人：

新生
黄

制表人：

冯玉屏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6,035,169.18	65,226,87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0,097,989.61	3,293,646.0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支付的职工薪酬	5	41,202,611.59	40,737,946.46
支付的税费	6	346,853.42	359,214.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3,405,662.32	27,237,1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1,178,031.46	186,243.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9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2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四、现金净增加额	23	1,178,031.46	186,243.39
加：期初现金余额	24	4,086,627.00	3,900,383.6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5	5,264,658.46	4,086,627.00

法定代表人：

林吴
印孙

财务负责人：

新生
黄

制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

编制单位：上海巨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477,017.22	2,477,017.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		477,017.22	2,477,017.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733.00	272,733.00	
（一）净利润			272,733.00	272,733.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733.00	272,733.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749,750.22	2,749,750.22	



冯玉露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04-07，法定代表人为吴孙林，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87249909Y，企业注册地址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经营范围包含：人才中介，劳务派遣，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



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



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0.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



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1.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3-5年平均摊销。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6.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四、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无关联交易。

六、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应说明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七、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货币资金	4,086,627.00	5,264,658.46
合计	4,086,627.00	5,264,658.46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7,510,009.00	9,211,727.66
合计	7,510,009.00	9,211,727.66

3、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原值	41,934.26	41,934.26
减：累计折旧	41,934.26	41,934.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应交税费	120,745.33	81,620.29
合计	120,745.33	81,620.29

5、其他应付款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1年以内	8,998,873.45	11,645,015.61
合计	8,998,873.45	11,645,015.61

6、实收资本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实收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本年净利润	272,733.0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7,017.2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49,750.22

8、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66,143,870.93
合计	66,143,870.93



9、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060,669.54
合计	2,060,669.54

1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2,943.06
合计	12,943.06

11、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64,038,739.16
合计	64,038,739.16

12、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086.85
合计	-2,086.85

1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239,126.98
合计	239,126.98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审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
务。



名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服务）；法律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批多照）



登记机关

2025年10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普通合伙）
（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4〕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24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自2023年起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3000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普通合伙) 370300050014

姓名: 李秀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301197205000023

工作单位: 上海后滩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703011972050000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01013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姓名: 郭梅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5/07
工作单位: 山东通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31271974050700231
Identity card No.



(三)、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报告编号： 2026040615391429362D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证码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孙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4-07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8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06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787249909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孙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4-07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国货路236号三层西首及、三层裙房西北首之304室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黄人社派许字第00131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1-14	
有效期自：	2026-01-14	
有效期至：	2027-03-23	
许可内容：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许可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16855027742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735121X0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沪)人服证字〔2009〕第0200045513号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证书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04-10
有效期自： 2019-04-10
有效期至： 2029-04-06
许可内容： 核发《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许可机关： 黄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016855027742
数据来源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00068735121X0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8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2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9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8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4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5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6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7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上海后勤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第8条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01787249909Y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